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7/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張岱楨先生

議程項目IV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周一嶽醫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總監  
潘力恆先生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梁松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總研究主任(資料研究)

余肇中先生

研究主任2

裊懷寶博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61/12-13(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後，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曾就內地新來港人士遭受歧視的事宜發出轉介便箋[立法會CB(2)1361/12-13(01)號文件]，該便箋已發送委員。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324/12-13(01) 至 (02) 及 CB(2)1340/12-13(01)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3年7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2013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相關事宜；及
- (b) 於區議會補選期間展示路旁宣傳品的相關事宜。

關於上述(a)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黃碧雲議員於2013年6月5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340/12-13(01)號文件]，建議應容許把選民登記冊用於選舉目的以外的用途，就此，政府當局會在該議項下闡明立場。

## III. 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中有關性騷擾保障範圍建議的法例修訂

[立法會 CB(2)1324/12-13(03)及(04)號文件]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跟進平機會就擴大《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中有關性騷擾的保障範圍所提建議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324/12-13(03)號文件]。

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324/12-13(04)號文件]。

### 討論

#### *平機會對擴大性騷擾的保障範圍提出的建議*

5. 黃毓民議員支持平機會所提建議，即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0(1)條，把有關性騷擾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顧客對貨品、服務或設施提供者作出性騷擾的情況。黃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

關於推展立法建議時須考慮的6項主要事宜，並就此提出下列意見——

- (a) 為維護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他反對就性騷擾問題相對較不嚴重的個別行業採取較寬鬆的處理方法；
- (b) 他支持透過宣傳和公眾教育計劃防止性騷擾，而有關計劃可在修例建議生效之前展開；
- (c) 鑒於對《性別歧視條例》第40(1)條的擬議修訂與條例內現有第2(5)條似乎並無抵觸，因此他認為推展平機會的建議並不會產生任何法律上的影響；及
- (d) 鑒於普通法對僱主的轉承責任已有清楚規定，而且性騷擾發生的場所的擁有人／管理人未必知悉發生了性騷擾或可能已採取措施防止性騷擾發生，因此究竟是否仍有需要研究性騷擾發生的場所擁有人／管理人應否負上責任。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承諾，政府當局在研究相關事宜時，會考慮黃議員的意見。

7.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推展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以堵塞有關漏洞。黃議員引述服務業聘用情況的數字，並表示修訂建議可以為不同行業的男女僱員(例如餐飲業及保險業的前線員工、律師、護士、社會工作者、啤酒推廣員、按摩師和電話接線生)提供最佳的保障。最近的一項調查顯示，婦女團體支持政府當局早日提交建議的修訂。黃議員進而表示，民主黨認為，當局在推展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時，應參考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所述澳洲的相關法例。此外，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針對性騷擾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

8.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歡迎政府當局推展此項法例修訂建議的計劃。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a)段，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意見調查，就某些特定服務行業(例如啤酒推廣行業)內性騷擾的普遍程度收集資料，以及在《性別歧視條例》下指明的範疇內，平機會接獲多少宗有關性騷擾的投訴，例如僱主對員工的性騷擾，以及教育機構職員對學生的性騷擾。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葉議員的建議。他表示，2008年至2012年期間，平機會共接獲459宗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其中9宗與教育機構內的性騷擾有關。根據平機會所述，在同一時期內，在《性別歧視條例》第40條目前的範圍下，平機會共接獲33宗有關服務提供者騷擾顧客的投訴。平機會回應政府當局的查詢時表示，由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平機會接獲兩宗有關顧客對服務提供者作出性騷擾的投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強調，不管接獲的投訴數字為何，政府當局計劃就平機會的建議採取行動，即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0(1)條，以保障服務提供者免受顧客的性騷擾。

10. 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持份者(例如外籍家庭傭工協會、空中服務員協會及婦女工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此事收集社區團體的意見。當局亦預期，待此項法例修訂建議提交予立法會審議時，立法會將會邀請公眾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

11. 謝偉俊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本身是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委員。他關注到，在平機會仍未完成對現行反歧視法例的檢討之前，當局便引入修例建議，時機是否恰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考慮到委員大體上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修訂。

檢討《性別歧視條例》

12. 黃毓民議員認為，《性別歧視條例》已實施超過10年，當局應全面檢討其條文。舉例而言，他留意到，《性別歧視條例》第2(5)條適用於女性，但第2(8)條則訂明，"在第3或4部中凡有提述性騷擾的條文"同樣地適用於男性。他認為應修訂第2(5)條，以清楚訂明《性別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適用於男性。

13. 黃毓民議員提述W訴婚姻登記官的法庭案件(FACV4/2012)，案中終審法院裁定原告人(一位被稱為"W"的變性人)有法律權利以她手術後的性別結婚；黃議員認為有需要因應終審法院的裁決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因為在《性別歧視條例》下，變性人可能不被視為"女性"或"男性"，因此未受該條例所涵蓋。他建議當局參考澳洲的相關法例，當地除了兩性(男性及女性)外，自2013年7月1日起，法律上訂有"X"性別，代表變性人及雙性人，目的是讓這些人士亦可享有法律保障。黃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及平機會檢討香港是否在法例上落後於人。

14.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曾處理一宗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投訴，該投訴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服務承辦商僱用的一名女員工提出，但最後投訴不成立。何議員表示，有關的僱員其後非常擔心會被承辦商調派至遠離家居的工作場所，作為對她向平機會投訴的一種懲罰。何議員建議在《性別歧視條例》內新增條文，禁止相關僱主／管理層因僱員向平機會作出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即使有關的投訴最終未能成立)，而對其採取懲罰性行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察悉何議員的建議，並同意會加以考慮。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陳志全議員所提關注時確認，《性別歧視條例》的目的是為男性及女性提供平等的保障，使其免受性騷擾。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草擬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時，應反映這個目的，並應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促進男士認識其在《性別歧視條例》下的權利。

平機會提交的其他法例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平機會曾在1999年就修訂各項反歧視條例提交了20項建議。政府當局已在2001年2月13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20項建議逐一表達立場。這些建議的其中一項，其後在2008年落實。2011年，平機會向政府當局提交另一套立法建議(共11項)。就平機會提交的該11項建議，政府當局已落實其中一項建議，並擬暫定於2013年年底前提交《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以處理5項關乎技術性修訂的立法建議。在餘下的5項建議中，有一項關乎性騷擾，正是是次會議的討論課題；政府當局就另一項建議的意見是，該建議從法律的觀點而言並非絕對必要；有3項建議則被視為有較深遠影響，因此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研究。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承諾就平機會自1999年以來曾提交的各項立法建議，以書面闡明最新情況。

17. 劉慧卿議員提述香港職工會聯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409/12-13(01)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在跟進平機會下述建議方面所得的進展：廢除紀律部隊招聘時設定男女人數配額及警察機動部隊為男性預留職位的做法。她亦關注到，《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自1996年發布後一直未有作出修訂。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暫定於2013年年底前提向立法會提交《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時，會跟進廢除警察機動部隊為男性預留職位一事。他補充，當局認為有需要維持個別紀律部隊招聘時的男女人數配額。舉例而言，懲教署須靈活處理其招聘工作，以確保男女職員的比率與在囚人士的男女比例相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根據平機會所述，平機會已展開對《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的檢討，並預期於明年完成檢討工作。

其他事項



19. 姚思榮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載平機會在處理性騷擾方面的角色，並表示關注到部分投訴人或因文盲而無法向平機會作出書面投訴。他察悉平機會須努力藉調解的方式解決問題，並質疑平機會在處理投訴時會否維持不偏不倚的角色，還是純粹敦促有關各方採取和解的方式，以期解決有關個案。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平機會會安排職員與投訴人會面及進行跟進工作。他表示，司法機構一直推廣使用調解的方式，作為法庭訴訟以外另一種解決紛爭的方法，從而使爭端各方受益。事實上，在過去5年接獲的33宗關乎服務提供者騷擾顧客的投訴中，有10宗是透過調解的方式獲得解決。

21.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在港鐵的非禮個案舉報數字近年有所增加，並詢問平機會會否支持在港鐵網絡引入女性專用車廂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此項建議應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考慮。他表示，一方面警方會就已舉報的非禮個案採取執法行動，而平機會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投訴依法處理。

#### **IV. 平機會主席進行簡報**

[立法會CB(2)1324/12-13(05)及(06)號文件]

22. 平機會主席向委員簡介平機會的工作，包括其3年策略性工作計劃及已展開的重點工作，詳情載於平機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324/12-13(05)號文件]。

23.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324/12-13(06)號文件]。

#### 討論

*檢討反歧視法例及立法保障性小眾免受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

24.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跟進平機會多年來提出的一些修例建議方面，似乎進展不大。她邀請平機會主席就此發表意見，並詢問平機會將如何推展反歧視法例的檢討。

25. 平機會主席及平機會法律總監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平機會自1999年以來提出的立法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他們表示，平機會歡迎政府當局計劃推展平機會提出的其中一項立法建議，即於是次會議的上一個議程項目下經討論的擴大《性別歧視條例》內有關性騷擾的保障範圍。他們表示，平機會過去提交的立法建議主要涉及技術事宜。然而，根據其運作經驗，平機會亦認為有必要對所有現行的反歧視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以糾正不足之處及不一致的地方。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亦歡迎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成立，以研究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受到歧視的事宜。他希望日後平機會和政府當局在消除歧視方面可以進一步加強合作。

26. 陳志全議員認為，在消除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歧視方面，政府當局一直不甚積極，從當局拒絕就立法禁止此類歧視而進行公眾諮詢，以及仍未修訂於2006年被法庭裁定違憲的《刑事罪行條例》第118條，可見一斑。他詢問平機會主席有否信心成功說服政府當局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免受歧視。

27. 平機會主席回答時表示，平機會打算就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免受歧視一事諮詢公眾，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書。此工作包括3個階段，已在目前討論的平機會文件內第二項工作中闡明。何秀蘭議員要求平機會主席多作努力，消除部分人士以為立法禁止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便會導致逆向歧視此一誤解。平機會主席同意在這方面加緊努力。

28.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曾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2013至2014年度撥給平機會以作推廣反

性傾向歧視的政府資助金提出質詢。政府當局在回答時表示，平機會並無計劃就推廣反性傾向歧視撥款進行宣傳和研究工作，因為這方面的事宜並非直接屬於平機會的職權範圍。他請平機會就此作出澄清。平機會主席向委員保證，平機會在本財政年度已獲撥發足夠財政資源，以進行其工作。然而，在下個財政年度，平機會可能需要動用其儲備以支付其營運經費，並需向政府當局申請更多撥款資源，以應付預期增加的工作量。

29. 陳志全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檢討反歧視法例預計將會相當全面，而且可能需時甚長才完成，平機會會否要待這項檢討工作進行後，才就立法保障性小眾免受歧視而進行公眾諮詢。黃毓民議員要求平機會主席就相關工作提供時間表。

30.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已對現行4項反歧視條例展開內部檢討。平機會的計劃是在2014年年初徵詢公眾的意見。他預料將需要一段長時間討論檢討反歧視法例的相關事宜。另一方面，他注意到，鑒於終審法院已就最近W訴婚姻登記官的法庭案件(FACV4/2012)作出裁決，而政府有法律責任在其後的12個月內修訂相關法例，因此有迫切需要跟進立法保障性小眾免受歧視的事宜。他認為政府可以先行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免受歧視。其後，政府亦可考慮應否將該法例及現行各項反歧視條例整合為單一條例。他補充，平機會將會盡力爭取在未來3年，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免受歧視。

31. 陳家洛議員詢問，在檢討反歧視法例的過程中，平機會會否考慮加入新項目(例如年齡及宗教)，以禁止此等範疇內的歧視。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作為第一步，在檢討反歧視條例的工作中，平機會將會探討把現行各項反歧視條例整合為單一條例的可行性。至於應否加入新項目，則需要進一步徵詢公眾的意見。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融合教育*

32. 劉慧卿議員提述平機會在其文件第4項所載的評論，即融合教育政策的實施進展有限，這會構成違反人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機會的權利，而這權利是受到國際人權公約的保障，香港政府除受這些約束外，亦須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保障此權利。劉慧卿議員詢問平機會主席，政府當局是否已違反相關的公約及《殘疾歧視條例》。她進而詢問平機會是否會訴諸法律途徑，迫使政府當局作出改善。

33. 張超雄議員亦關注到，教育局拒絕採納平機會在2012年發表的《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報告中提出的部分建議。其中一項未被採納的建議，是關於在學校委任指定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統籌主任，負責具體評估融合教育的發展，以及處理關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務。張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工作，及早識別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為這些學生提供支援。他詢問平機會有何計劃處理這些事項。

34. 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如有違反反歧視條例的情況，平機會獲授權啟動法律程序。雖然平機會並未從法律角度審視政府當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融合教育政策，但平機會察悉並關注到，仍有6 000多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輪候資助學前康復學位，而且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可能無法受惠於建議的15年免費教育。平機會認為，在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階段便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足夠資源及支援措施，以期協助他們融入主流教育制度。平機會將會與教育局討論此事，且不排除在必要時訴諸法律程序的可能性。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亦應在中學及大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她建議平機會可考慮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報告，藉以向政府施加壓力。

35. 就葉建源議員對討論中的平機會文件內第4項第二段所提的意見，平機會主席回應時澄清，平機會認為，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兩者均需要增加資源及人手。

### 反性騷擾運動及《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的檢討

36. 黃碧雲議員支持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並希望此項檢討可以盡早完成。黃議員亦支持平機會將會針對教育界及商界而展開的反性騷擾運動。她建議，正如部分關注團體所要求，平機會應就處理校內性騷擾方面，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制訂指引。這些指引應訂明學校向平機會匯報性騷擾情況的責任、職員在處理性騷擾方面的訓練，以及處理已舉報個案的機制。她補充，除了教育界外，平機會亦應向醫療界及紀律部隊發出指引，分別闡明在醫護機構內，以及在清場行動中移走抗議人士等情況下，如何防止性騷擾。

37. 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平機會已經與教育局合作，為學校管理人員安排了4項處理性騷擾的訓練課程。平機會亦會向學校發出指引，說明如何防止及處理性騷擾。舉例而言，平機會建議學校委任指定職員負責處理相關投訴。至於僱傭方面，平機會已要求各僱員組織及業界團體提供資料，闡明曾否為處理工作場所的性騷擾而發出任何指引。平機會主席補充，平機會亦會協助醫院管理局及醫護機構防止性騷擾及就此制訂內部指引。

### 政府執行職能時的殘疾歧視

38. 張超雄議員認為，平機會應推動當局就提供政府服務方面(例如傷殘津貼計劃)，把殘疾的定義擴大，以期為殘疾人士提供更佳保障。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平機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殘疾的定義標準化，並在制訂關於殘疾人士的政策及為其提供服務時，採納世界衛生組織的新《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他補充，平機會將會向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 企業管治

39. 黃毓民議員詢問，就重設平機會行政總裁一職以監察平機會管理及運作業務的建議的進展情況。平機會主席回答時表示，在未來6個月，他將根據平機會的最新人手情況，考慮是否需要為行政總裁一職進行公開招聘。

(為了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

## V. 有關選定地方規管總統選舉的提名及投票程序的擬議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1238/12-13(01)號文件]

40. 總研究主任(資料研究)根據研究大綱擬稿[立法會CB(2)1238/12-13(01)號文件]，向委員簡介擬議的研究範圍。此項研究擬涵蓋法國、愛爾蘭及新加坡的總統選舉安排，包括其提名及投票程序。

41. 陳家洛議員建議研究應涵蓋新興民主國家的相關安排，例如波蘭，當地每名準候選人必須得到10萬名選民的簽署提名。此外，此項研究亦應探討這些地方在選舉法例下對屬於及不屬政黨的候選人實施的規管措施，以及選舉開支的設定和政府對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

42. 李卓人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認為研究新加坡未必提供十分有用的參考。何秀蘭議員指出，在新加坡，總統主要是履行禮儀上的角色，其擁有的行政權力遠遠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卓人議員建議，研究伊朗的提名和篩選機制。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此項研究應包括美國總統選舉的初選如何運作，以及有關政黨進行的篩選程序。她亦建議此項研究可包括台灣。何秀蘭議員支持將美國納入研究之內。她進而建議，除了政黨的提名外，研究亦應涵蓋美國的其他提名安排，例如選民的提名權，以及提名門檻。陳志全議員認為，鑒於愛爾蘭總統的權力有限，該項研究未必相關。他建議或可考慮研究南韓。劉慧卿議員表示，擬議的研究應旨在提供有用且客觀的資訊，供委員參考。她贊成把

各位委員提議的其他地方，例如波蘭、伊朗、美國和台灣，納入研究之內。葉國謙議員贊成，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擬議的研究應納入更多地方，以利便事務委員會考慮相關事宜。

43.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同意進行建議的研究。主席表示，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他將於會後與資料研究組的職員會面，討論應研究的地方。主席亦提醒委員，行政長官的普選應在《基本法》訂明的框架內及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2月所作的決定而進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研究大綱已作修改，以納入美國及剔除愛爾蘭。經修改的大綱已於2013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2)1513/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考慮，以便提出意見。秘書處接獲陳家洛議員的意見。經考慮陳議員所提意見後，主席指示進一步修改研究大綱，以納入波蘭，而研究的建議完成日期，則改為2013年10月初。)*

##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12日